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16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0278653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华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贾艳非，女，1987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红星街8号1-2-601，身份证号码：132201198712272069。

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贾艳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贾艳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以(2021)冀0104执165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艳非名下位于新华区颐宏东路9号天域嘉园5-2-201（证号：石房权证新字第330059116号）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

书记员 付红涛